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辽0291执205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支行，住所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海园1栋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。  
 负责人：张晓东。

被执行人：曹锋，男，1978年11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倚山里26号12-5-1。

被执行人：王秀艳，女，1979年11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倚山里26号12-5-1。

上列当事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（2021）辽0291民初9368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7月25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7月25日立案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曹锋、王秀艳共同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海园7栋-2-12-4号房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本院依法对案涉财产价值网络询价，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接受委托后，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网络询价报告，询价报告均已依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曹锋、王秀艳共同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海园7栋-2-12-4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郭 克 臣

审 判 员 王 琦

审 判 员 关 国 震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

书 记 员 夏 新 雨